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1〕8号

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16日

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 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8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》（苏师大教〔2015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持续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发展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教授是指我校教师岗在编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本科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，本科生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。

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

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鼓励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每一位教授每年均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尤其提倡教授为本科生讲授

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及科研实践创新课等。

第五条 凡在编在岗的教授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。

第六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，需履行审批程序。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后报教务处，并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。

第七条 教授须围绕本科教学工作，在教学改革与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八条 教授应将前沿研究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，将科研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，同时注重引入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。

第九条 教授应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，帮助本学院新进教师和青年教师做好教学工作，助其成长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

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当年未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，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；连续两年未为本科生授课的，在下一轮聘岗中按低一级岗位聘用；连续三年未为本科生授课的，转出教师系列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公布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，并将此列入学院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